

合肥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名称：合肥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类型：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四、办学地址：合肥市环湖东路中段 360 号

五、学院简介

合肥经济技术职业学院是 2001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地处合肥市庐阳董铺国家湿地公园旁，校园环境优美。建有功能完备的学习、文体及生活设施，现有在校生 8000 余人。专兼职教师 400 余名，其中教授、副教授 60 余名。设立经济贸易系、建筑工程系、电子信息系、管理系、传媒设计系五个教学系，开设 38 个高职专业。

学院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勤工助学和国家助学贷款制度。学院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学金最高达 8000 元/年；帮助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贫困生享受助学金 2000~4000 元/年。

六、招生对象

已参加安徽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考生均可报考我院。

七、招生专业及计划

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中职	普通高中	退役士兵
经济贸易系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100	60	20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90	30	
	530605	市场营销	90	40	30
	530604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40	10	30
	5307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40	10	
建筑工程系	440501	工程造价	80	50	
	5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80	50	20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50	40	20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50	40	
	4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50	40	
	440105	风景园林设计	50	30	
管理系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0	50	
	530701	电子商务	60	40	20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0	30	
	540101	旅游管理	30	20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30	20	
	570307	健身指导与管理	80	40	
	570303	运动训练	80	40	
	550202	舞蹈表演	30	30	
570102K	学前教育	200	100		
电子信息系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0	20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100	40	20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90	40	
	510203	软件技术	40	20	
	510205	大数据技术	40	40	
	510107	汽车智能技术	30	20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0	20	
传媒设计系	550116	动漫设计	40	30	
	550109	游戏艺术设计	20	20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40	40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40	30	
	550114	室内艺术设计	50	60	20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40	30	
合计			1920	1180	180

备注：最终以教育厅下达计划为准

八、报名时间及办法

我省 2021 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10:00 至 3 月 31 日 16:00。凡报考我院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请登录 <http://gkbm.ahzsks.cn> 填报我院志愿。

九、录取规则

按照《安徽省 2021 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招考〔2021〕3 号）的规定，我院分类考试招生采取以下方式录取：

1. 学院测试。凡报考我院分类考试招生达到省考试院划定文化素质测试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由我院组织的测试，按省考试院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和学院测试的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报考我院单列计划的退役士兵文化素质测试实行单独划线，按照文化素质测试合格分数线的 60% 划定。

2. 职业技能免试入学。我院在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中，采用免试的方式招收中职考生，免试的考生必须符合免试条件、履行免试申请手续。具体参照《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教学〔2013〕3 号）执行。

十、测试

1. 测试时间

时间：报考我院且达到省考试院划定文化素质测试分数线的考生请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4 月 30 日下午 16:00，在此时间段内的任意时间，均可登录考试平台进行线上测试。

2. 测试与评分办法

(1) 测试方法

采取线上测试方式，满分 300 分。普高考生（含退役士兵）主要考核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中职考生（含退役士兵）主要测试考生的有关基本技能的掌握和应用。

(2) 评分办法

中职考生（含退役士兵）总成绩：文化素质考试得分*50%+职业技能考查得分。

普高考生（含退役士兵）总成绩：文化素质考试得分*50%+职业适应性考查得分。

3. 预录取

在安徽省教育厅、教育招生考试院领导下，由学院统一组织录取。学院在分类考试招生中，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实施“阳光工程”，在确保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依据考生总成绩，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针对生源不平衡的情况，学院将适当调整面向普通高中与面向中职计划分配，并可依据考生的志愿进行专业适度调剂。

退役士兵录取规则参考《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单独招收退役士兵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教办〔2016〕33号）有关规定执行。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

十一、录取确认

2021年5月8日前将预录取考生名单在合肥经济技术职业学院网站上公示。5月10日前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备案，考生需在5月12-13日登陆高考报名网站进行录取确认，经考生确认后我院将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十二、时间安排

1. 2021年3月26日（10:00）—31日（16:00），考生登陆网址 <http://gkbm.ahzsks.cn> 报考我院。

2. 2021年4月17日（9:00—11:30），全省统一文化素质测试。

3. 2021年4月24日前，省考试院划定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线，在学院网站公布报考我院合格考生名单。

4. 2021年4月24日上午9:00至4月30日下午16:00，报考我院且达到省考试院划定文化素质测试分数线的考生，在此时间段内的任意时间，均可登录考试平台进行线上测试。

5. 2021年5月8日前将预录取考生名单在合肥经济技术职业学院网站上公示。

6. 2021年5月12-13日，被我院预录取的考生登陆高考报名网站进行录取确认。

7. 2021年5月20日前，我院网站公布正式录取考生名单，录取通知书寄发时间另行通知。

十三、招生监督

我院在招生工作中全面落实“阳光工程”，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

生，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

实名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学院举报电话：0551-65630718

对在分类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收费标准

学院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物价局规定的安徽省高校收费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其他

1. 通过安徽省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新生入学后，在学费、住宿费、奖助学金、日常教学管理和毕业证书等方面与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学生完全一致。被录取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及录取；未被录取考生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及录取。

2. 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合肥市环湖东路中段360号 邮编230031

咨询电话：0551-65630870、0551-65630887、13866139961

学院网址：<http://www.hfet.com>

十六、附则

1. 本章程若有与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为准。

2. 本章程由合肥经济技术职业学院分类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